

# 國立體育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04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習學生輔導助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2月18日教務處公告之「高耕計畫弱勢學生身分命名競賽結果」擬修訂弱勢學生名稱。
-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1070200549C號，有關「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亦一併停止適用，擬移除「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起飛計畫相關資訊。
- 三、配合本校報部之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指標(計畫書第3頁)及經費說明(計畫書第6頁)，擬修訂助學對象名稱並明定助學金額及發放原則。
- 四、依據107年11月13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107 年度第3次協調討論會議決議(提案一表2)，擬增訂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以更臻完善學習輔導機制。

決議：請確認助學對象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說明、修正審查小組之成員以及申請表單切結部分文字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因部分競賽團體項目分預賽及複賽，選手在團體資格排名賽出賽，但團體晉級賽部分未參加，若團體賽最終獲獎，雖複賽未出賽仍有有獎狀1紙，為符公平原則，本要點獎勵之對象以最終獲得獎牌之選手為限，獲獎狀者不列入本要點獎勵範圍。
- 二、要點增列獎勵標準資格，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擬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限，以符公平原則。
- 三、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未頒發國光獎章，爰擬以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獎勵標準資格。

決議：針對條文內之法規名稱部分請加註引號，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係統籌辦理本校外國學生相關事務之單位，能確實掌握外籍新生入學情形及在校外籍生生活學習情況。爰此，有關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公告申請、受理收件及召開獎審會部分由國際事務中心辦理，獎審會議紀錄送學務處課指組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更能保障外國研究生權益，亦使本案行政流程更臻完善。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08/02/27 學生事務會議

###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107 年 12 月 05 日接受教育部暨桃園市衛生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將輔導結果所見缺失改進情形報部備查。
- (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前，本處(組)同仁訪視賃居學生計 14 處所、37 人次。
- (三)107 年 12 月接獲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接受教育部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
- (四)108 年底統計 1071 學期，全校所有學生交通安全輔導結果，計有 128 人次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 (五)辦理 107 年度年輕族群菸害防制，107 年 12 月獲衛福部健康署評為優等單位。
- (六)108 年 1 月辦理學生兵役緩徵 89 年次計 103 人次，兵役延長修業計 29 人次。
- (七)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 1071 學期校園安全、衛生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分發各單位辦理。
- (八)108 年寒假住宿約 160 位學生申請；另有武術及跆拳道校外移地訓練約 60 位同學租借宿舍。
- (九)108 年 1/31-2/10 春節關閉宿舍 10 天，已於 2/10 中午開啟宿舍，學生陸續返校。
- (十)107 年 12 月 5 日會同教育部及桃園衛生局人員共同查訪本校餐飲衛生輔導並協助改善其環境衛生。
- (十一)1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30-16 時假健康中心辦理「107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之團體健康檢查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健檢異常者教職員計 17 人學生 117 人，到場參加複檢衛教者，教職員計 8 人，學生計 29 人，總計 37 人。
- (十二) 1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至下午 16 時假教學大樓地下一樓辦理全校性捐血活動，共計 89 人參加、共捐 102 袋血。
- (十三)108 年 1 月 3 日上午 12 時辦理 107 學年上學期「減重比賽頒獎活動」，依減重成效排名教職員 8 人，學生 6 人，總計 14 人獲獎鼓勵，以提升教職員生對健康體位議題之重視。。
- (十四)108 年 1 月 3 日下午 13:30-16:00 假科技大樓 B1 健康中心辦理「第二次教職員及學生之團體健康檢查免費複檢衛教活動」，計參與教職員共 2 人，學生 12 人，總計 14 人。
- (十五)為鼓勵師生多加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特於 108 年 1 月 7 日學期結束前於 FB「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生健組」粉絲專頁公告 107 學年上學期健康促進系列參加摸彩中獎名單，計 146 人中獎。
- (十六)急症傷病處理：  
108 年 1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40 位，因車禍致傷案例計 4 例，兩例發生於校內，地

點為:漢堡館下坡處過彎太快不慎自摔、校外人士於田徑場外環道自摔;兩例發生於校外,地點為:文化二路轉文化一路口、後山產業道路,請師長、同仁加強宣導注意常發生意外之路段,並請遵守交通規則、行車請減速慢行以注意自身安全。

(十七)健康檢查事項:

1. 請尚未接受學生健康檢查之新生及轉學生,請盡速持學生健康資料卡至約宏恩醫院受檢(請至少前一日預約/每人 757 元),或逕向衛服部評鑑合格醫院進行學生健康檢查,並盡速繳交學生健康檢查報告於健康中心,詳情請見本校學務處生健組健康促進網頁查詢。
2.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及 107 學年度學務處與校長座談會裁示事項辦理,惠請各單位於用人時,應切實檢具「校務資訊查詢系統中-學生健檢年度資料查詢結果畫面」列印逕送學務處生健組備查。

(十八)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特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1. 健康體位「減重比賽」:即日起可於網頁報名比賽,預計 3/20 至 5/20 止,可於健康中心測量體重體脂,並以手機 APP 藍芽上傳至雲端,俟活動結束後以雲端數據評定優勝者,比賽規則及獎項相關事宜,請參見本組網頁或 FB 粉絲專頁查詢。
2. 登革熱防治宣導:於本組 FB「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生健組」粉絲專頁按讚留言活動,已將中獎名單公告 FB 網頁,請於公告後兩周內前往健康中心領取獎品,若逾期視同放棄。
3. 喝白開水運動:即日起至 12 月,凡 FB 週週拍照上傳喝開水照一次,或是自拍照週週兩次,一個月後皆可憑據手機資料於健康中心領取獎品。
4. 望遠凝視之護眼微電影宣導活動:即日起至 12 月,凡自拍護眼相關微電影短片,並上傳 YOUTUBE,並予健康中心影片網址,經過初審後即放置健康中心粉絲專頁貼文,該貼文超過 5 個讚,即予問卷票選宣導品。
5. 有關健康促進講座認養之報名單,請盡速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繳交,以俾利後續安排事宜。

(十九) 108 年 2 月 19 日參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08 年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心得報告,報告人:吳萬春。

本次會議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主要目的係邀請各校積極參與「108 年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徵選」,計有 18 所學校參與徵選,經評估後本校將於 108 年 3 月 4 日投件參加。

會議中由 107 年度績優單位明新科技大學(衛保組簡瑞娟組長)及長榮大學(衛保組楊麗玲護理師)實工作分享,本次徵選將外籍生與原住民生列入,另外希望學校課程融入菸害議題。

學校方面將規劃反菸害議題辯論、微電影創意競賽、成立戒菸班及社區菸害宣導活動等方式,俟計畫經費 6 萬元核定後展開系列活動。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辦理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共計 138 名審核通過，發放 380 萬 6,014 元。
- (二)辦理 107 學年度特殊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27 名審核通過，發放 69 萬 2,000 元。
- (三)辦理 107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共計 10 名審核通過，發放 19 萬 958 元。
- (四)辦理 107 學年度傑出學生獎學金，共計 21 名審核通過，發放 12 萬 6,000 元。
- (五)發放 107 年 12 月份研究生助學金及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79 人，助學金計發放 40 萬 478 元。
- (六)發放 107 年 12 月份大學部學生生活助學金，共計 45 人，助學金計發放 27 萬元。
- (七)函報本校李智凱同學參加 2019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等表件至承辦學校。
- (八)「108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獲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活動經費新臺幣 6 萬 8,600 元，本校幼兒體育社在黃永寬指導老師帶領下，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分別於桃園及金門辦理寒假營隊活動，協助辦理報部核結事宜。
-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使用運動場館空間協調會議，業於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於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召開完畢。
- (十)辦理 107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共 65 人符合減免資格，本處協助依通過之財產級距減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 (十一)107 年度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助學部分，共計 340 人次獲助學金，金額共計約 200 萬元。
- (十二)完成報送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符合資格者共計 317 人次，減免金額為 634 萬 3,853 元整。
- (十三)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學分費退還臺灣銀行作業。
- (十四)完成發放軍功教遺族主副食費、書籍費、制服費等，共計 1 名全公費、3 名半公費生。
- (十五)完成函報教育部 107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收支結算表 (9 月-12 月)，計有 6 名僑生獲得，共計 72,000 元。
- (十六)完成函報教育部 107 學年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收支結算表每名每月 1 萬元，共計 3 名優秀僑生研究生獲得，總計 18 萬元。
- (十七)完成核銷保險公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費用。
- (十八)完成報送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名軍公教遺族生申請減免作業。

- (十九)完成校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作業。
- (二十)完成發放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校外指導老師費用。
- (二一)有關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 (二二)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07/10/26-108/2/27)

#### (三)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1.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共 48 人次；師長諮詢共 6 人次；家長諮詢共 22 人次；協助同學共 6 人次；校外資源聯繫共 3 人次。
- (2) 完成適體系親師座談會議（含學務長、系主任、導師、精神科醫師、學務處同仁、學生及學生家長）。
- (3) 追蹤關懷體推系碩士在職班身心障礙學生。
- (4) 辦理資源教室畢業生就業狀況追蹤調查，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填報作業。
- (5) 107-1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追蹤關懷，並修訂 107-2 ISP 執行計畫。
- (6) 辦理 107-2 特殊教育提報鑑定資料彙整與上傳作業。
- (7) 彙整及追蹤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助理員服務狀況，並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 (8) 彙整及追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狀況，並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 (9) 洽談、規劃台積電校園合作招募服務代表職場體驗專案。
- (10)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愛要怎麼說-談情說愛的藝術」、「倒著看人生--翻轉生命，夢想起飛」、「求職面試技巧及履歷自傳實務」、「暖心時光」期末聚餐、「慶元宵」期初聚餐。

##### 2. 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 (1) 整理導師輔導工作紀錄表。
- (2)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班會召開次數。
- (3) 辦理「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並於年終工作檢討會議上表揚。
- (4) 107-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於 2 月 15 日(星期五)9:30-15:00 假法鼓山天南寺辦理，上午活動主題為「正念放鬆」，下午工作坊主題為「生命教育-生老病死:練習說再見」，校內師長共計 129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為 4.66 分(滿分 5 分)。
- (5) 申請「108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3. 校友暨就業服務：

-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 (2) 辦理「107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並於 31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上公開

表揚。

- (3) 彙整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學生建置率統計以提供各系所評鑑相關資料。
- (4) 高教深耕計畫-A5-2 職涯輔導：
  - A. 107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
    - a. 本調查已於 10 月 31 日調查截止，並於 11 月 7 日完成上傳填答結果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系統平臺。
    - b. 俟取得分析報告後將進行驗收及後續核銷事宜。
    - c. 101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回收率為 66.61%，含拒答之回收率為 96.86%。
    - d. 103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回收率為 71.49%，含拒答之回收率為 95.96%。
    - e. 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回收率為 70.71%，含拒答之回收率為 90.86%。
  - B. 彙整及繳交活動成果資料。
  - C. 規劃辦理就業輔導講座-打工生、新鮮人的勞動保護傘(預計於 4/23 辦理)。

#### 4.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 (1) 個別諮商 182 人次、追蹤關懷 8 人次、諮詢(導師、家長、教練)3 人次、電話追蹤 2 人次、個別專業督導 1 人次、危機個案處理(當事人、導師、家長)5 人次。
- (2) 辦理電影欣賞「意外」、「與神同行」活動。
- (3) 新生心理測驗(技擊一、體推一、陸上一、運保碩、球類一、運科所)。
- (4) 高教深耕計畫-附冊弱勢協助：規劃及草擬訂定超跑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5) 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6) 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 5. 專案計畫執行：

- (1) 教育部 107 年度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2)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
- (3) 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 (4) 勞動部 107 年度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 (5)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6) 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 (7) 教育部 107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當榮格遇見禪宗—東西方心靈療癒觀的整合
-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人生一級玩家-生涯與職場軟實力升級計畫
- (9) 教育部補助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 (10) 教育部 108 年度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11) 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 (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8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 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班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四)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五)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六)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 (七)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指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均無人上大學或具同等學歷者。
  - (八) 新住民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者。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
  -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4. 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應載明原住民籍)。

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6.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獲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7.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請向戶政單位申請舊式戶口名簿(含記事)並應載明前三代家人之學歷程度，若無則請填寫身分聲明書(附件2)。
  8. 新住民學生：居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匯款帳戶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
-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 (一) 第一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 (二) 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後，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
-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3)繳交至本中心，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及程度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助學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及發放人數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附件 1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身分 (請擇一身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7.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住民學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影本(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聲明書(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無證明者請附)		
匯款資料 (請擇一金融機構 勾選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號(共 14 碼)：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參與學習輔導 助學守則及切 結	<p>一、本人保證上述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p> <p>二、本人<b>瞭解</b>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暨切結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導師/教練 簽名			

附件 2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身分聲明書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專用)

本人\_\_\_\_\_以「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之身分申請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下述前三代家庭學歷說明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

前三代家庭學歷說明：

父	學歷	祖父	學歷	曾祖父	學歷
母	學歷	祖母	學歷	曾祖母	學歷

系(所)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_\_\_\_\_ (親簽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第一階段 (必)	課業輔導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解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解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2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3

## 附件 3-2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 單位 簽章
第 二 階 段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4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5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6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體育大學 <u>超跑生</u> 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一、修正要點名稱。 二、依 107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之「高耕計畫弱勢學生身分命名競賽結果」修正。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 <u>以下稱超跑生</u> )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 <u>超跑生</u> ,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 <u>超跑生</u> 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 <u>弱勢學生</u> ,提供學習機會,以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要點名稱修正為「超跑生」。 二、刪除冗字。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 <u>教育部</u>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u>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u> 支應。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款項支應。	一、經教務處及主計室建議修正。
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班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u>又稱超跑生</u> : <u>(一)</u>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 <u>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u> 。 <u>(二)</u>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u>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u> 。 <u>(三)</u>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班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u>(一)</u> 依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弱勢學生定規定者: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 <u>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u>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u>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u>	一、新增助學對象名稱「超跑生」。 二、依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070200549C 號,有關「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亦一併停止適用,移除「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起飛計畫相關資訊,刪除本點第(一)款。 三、因應刪除第(一)款修正助學對象身分款次。 四、依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

<p>或孫子女：<u>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u></p> <p>(四) <u>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u></p> <p>(五) <u>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u></p> <p>(六) <u>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u></p> <p>(七) <u>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指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均無人上大學或具同等學歷者。</u></p> <p>(八) <u>新住民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者。</u></p>	<p>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3.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u></p> <p>4. <u>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u></p> <p>5. <u>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u></p> <p>6. <u>新移民及其子女：</u></p> <p>(1) <u>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u></p> <p>(2) <u>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u></p> <p>(二) <u>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p>	<p>書」指標修正助學對象。</p>
--	--	--------------------



	<p><u>(三) 前二代家庭(父母及祖父母)無人上大學者。</u></p> <p><u>(四) 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需繳交導師/ 教練引薦證明書)</u></p>	
<p>四、每學期依學務處<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通知之時程,檢附<u>下列</u>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u>本中心</u>於經費額度內支用:</p> <p><u>(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u></p> <p><u>(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u></p> <p><u>(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u></p> <p>9. <u>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u></p> <p>10. <u>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u></p> <p>11.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u></p>	<p>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之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於經費額度內支用。</p> <p><u>五、須檢附資料如下:</u></p> <p><u>(一)申請書(附件 1)。</u></p> <p><u>(二)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2 導師/教練引薦證明書)。</u></p> <p><u>(三)歷年成績單影本。(新生免付)</u></p> <p><u>(四)匯款帳戶影本。</u></p>	<p>一、依實際作業需求,合併第四、五點,並修正申請助學金須檢附資料。</p> <p>二、修正承辦單位名稱。</p>

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12. 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應載明原住民籍）。

1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6.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獲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7. 前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請向戶政單位申請舊式戶口名簿（含記事）並應載明前三代家人之學歷程度，若無則請填寫身分聲明書（附件 2）。

8. 新住民學生：居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匯款帳戶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

<p><u>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u> <u>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u> <u>內扣除)。</u></p> <p>(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u>新生第一學期免付</u>)。</p>		
<p><u>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u> <u>階段：</u></p> <p>(一)<u>第一階段：必須參與 2</u> <u>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u> <u>生涯或職涯諮詢。</u></p> <p>(二)<u>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u> <u>段後，可依自主學習意願</u> <u>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u> <u>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u> <u>目：</u></p> <p>1. <u>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u> <u>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u> <u>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u> <u>教師解惑等。</u></p> <p>2. <u>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u> <u>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u> <u>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u> <u>師。</u></p> <p>3. <u>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u> <u>座或工作坊。</u></p> <p><u>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u> <u>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u> <u>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u> <u>中心，俾憑審查，並依照</u> <u>學習輔導完成階段及程</u> <u>度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u> <u>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u> <u>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u> <u>為限，助學金額得視年度</u> <u>經費及發放人數調整</u> <u>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u> <u>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u> <u>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核</u> <u>發至事實發生當月，應主</u> <u>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u></p>	<p><u>六、助學金發放方式為學生參與學</u> <u>習輔導活動並應繳交回饋單</u> <u>後，每次助學金新臺幣 3,000</u> <u>元為原則，每學期以兩次為限，</u> <u>助學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及發放</u> <u>人數調整之，並由學務處另行</u> <u>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條弱</u> <u>勢學生身分消失者核發至事實</u> <u>發生當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u> <u>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停止撥款。</u></p> <p><u>七、接受本要點助學之學生每學</u> <u>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u> <u>輔導教育或進行學習活動，於</u> <u>活動後進行回饋，回饋單如附</u> <u>件 3 上學期於 11 月底前、</u> <u>下學期 5 月底前將回饋單 2</u> <u>份交至學務處。</u></p> <p><u>八、學習輔導項目得包含下列項目：</u></p> <p>(一)<u>講習或講座等相關活動。</u></p> <p>(二)<u>輔導相關活動。</u></p> <p>(三)<u>校內外實習活動。</u></p> <p>(四)<u>校內外志工服務。</u></p> <p>(五)<u>其他學習輔導活動。</u></p>	<p>一、修正點次。</p> <p>二、經教務處及主計室 建議，合併第六、 七、八點，並修正 內容及次序。</p> <p>三、依要點名稱修正為 「超跑生」。</p> <p>四、為增加學生學習輔 導機會與有效落 實學習輔導，修正 學習輔導規範。</p> <p>五、為健全超跑生學習 輔導助學，修正學 習輔導活動項目。</p> <p>六、依本校報部之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之「第一部份 計畫書」經費說明 ，明定每學期以 新臺幣 6,000 元 為限，並增加說明 發放原則。</p> <p>七、修正承辦單位名 稱。</p>
<p><u>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u> <u>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u> <u>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u> <u>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u> <u>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u></p>		<p>一、依 107 年 11 月 13 日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提升高教公 共性：完善弱勢協 助機制」107 年度</p>

<p><u>行審查。</u></p>		<p>第 3 次協調討論會議決議，為更臻完善學習輔導機制，使超跑生安心就學，並讓各系所教師了解各系所超跑生學習輔導情形，新增審查小組機制以審慎使用及發放助學金。</p>
<p><u>七、超跑生</u>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u>學習輔導助學</u>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p>	<p><u>九、申請者</u>須同意遵守參與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u>通過申請後</u>，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學習輔導接受助學，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輔導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如學習情形不佳，經輔導未見改善者，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本助學輔導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p>	<p>一、修正點次。 二、依要點名稱修正為「超跑生」。 三、因本點為切結聲明，經教務處及主計室建議刪除學習輔導規範相關內容。</p>
<p><u>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u>，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p>	<p><u>十、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u>，助學金由學務處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並通知學生。</p>	<p>一、修正點次。 二、依要點名稱修正為「超跑生」。 三、因應第六點，明定助學金發放程序。 四、修正承辦單位名稱。</p>
<p><u>九、本要點</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與廢止亦同。</p>	<p><u>十一、本要點</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p>	<p>一、修正點次。 二、經教務處及主計室建議修正。</p>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財務運作小組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體育大學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以下簡稱運技三系）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經費來源：

- (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
- (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扣除第（七）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 0.5% 為上限）後，由運技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

###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
  4. 獲得第四至六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
- (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四)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五)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棒球及籃球高中聯賽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本系棒球隊及籃球隊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六)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七)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應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限。
- (八) 非運技三系學生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 （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運技三系系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

審查會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中旬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 六、懲處：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 (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七、103 學年度以前，業已核定之獎勵案，學生得於核定年限內，切結放棄原核定獎勵，改依本要點辦理新獲獎成績獎勵。

前開依修正前規定獎勵者，每學期仍應依原規定，辦理績效考核。

#### 八、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無	四、獎勵標準： (七)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應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限。	明訂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



#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 Assistantship at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NTSU)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442 次(9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2 日第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08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 條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研究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Article 1** These policies are established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NTSU, to recruit and to award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to study at NTSU.

二、 本辦法所定義之外國研究生為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研究所學生。

**Article 2** The term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as defined in these policies, refers to students enrolled in graduate institutes who are not officially recognized as “overseas Chinese” or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三、 申請資格需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未受雙方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補助者：  
(一) 以外國研究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研究所新生。  
(二) 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研究生，最近二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各學期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或GPA3.0以上(在學未達二學期者，採計一學期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Article 3** Qualification:

The applicants shall not receive any assistantships from related agencies of bilateral governments and must satisfy at least one of the conditions below:

1. First-yea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2.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studied at NTSU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and have received a minimum of three credits over the last two semesters with a minimum average score of 70 or GPA equal to or above 3.0 of each semester; students must not have minor/major demerits.

四、 獎助項目及年數限制：

- (一) 提供研究生全額或半額兩種減免學雜費優惠方案，經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評比符合者，才得以享有減免之優惠待遇。
- (二) 全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八仟元，半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四仟元。
- (三) 上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每年十月至次年九月間，下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四月至次年三月間，惟新生於註冊後發給，畢業生發至畢業典禮當月止，休學生發至休學當月止；碩士生至多獎勵第一、第二學年，博士生至多獎勵第一至第三學年；必要時，得由獎審會審核後，延長獎助年限。

**Article 4** Amount and duration of assistantship:

1. Once 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committee granted th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may be eligible for a 100 % or 50 % off tuition waiver.

2. Full-stipend graduate assistantships: NT\$ 8,000 per month; half-assistantship graduate assistantship: NT\$ 4,000 per month.
3. For the fall semester, the assistantship will be granted from October to September of the next year; for spring semester, the assistantship will be granted from April to March of the next year. In addition, first-year graduate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assistantship starting from the month of registration;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assistantship till the month of graduation. Suspended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assistantship till the month of suspension. Master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assistantship up to the second year at best; Ph.D. students up to the third year at best. The committee may extend the award period after evaluation if necessary.

五、申請方式：

- (一)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
- (二) 舊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或三月十日前。
- (三) 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
  1. 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一)。
  2. 在校歷年成績單(舊生)。
  3. 華語文或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其他可供委員審酌成績證明或優良表現證明。

**Article 5** Application :

1. New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apply along with school admission.
2.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apply to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by September 20<sup>th</sup> for fall semester or March 10<sup>th</sup> for spring semester.
3. Application materials:
  - (1) Application for Graduate Assistantship. (Appendix I)
  - (2) Official transcripts from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programs. (Current students)
  - (3) A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transcript, or proofs of academic excellence o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六、審核程序：

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學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獎審會審核，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提出推薦受獎助學生，陳請校長核定。

申請名額過多時，以當學期入學新生優先核給，必要時得審酌新生所附證明文件擇優核給；舊生依前一學年成績，於年度經費額度內擇優核給。

**Article 6** Evaluation :

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committee is led by Dean of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by deans o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of all colleges. The committee will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and nominate candidates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according to the NTSU fiscal budget of the current year.

Scholarship priority is given to new graduate students and by priority of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s;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are given by priority of their grades of the previous year within the fiscal budget.

- 七、獲獎助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

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

學生參與前項學習活動評量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學習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學習評量不合格者，不受理其次一學年本獎助學金申請案。

有關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 Article 7** The departments, graduate institutes or programs of the awarded students can form and announce their implementation plans for students' learning activities based on the "NTSU Processing Rules of Protecting the Learning and Labor Rights for Students Served as Part-Time Assistants".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should include learning principles, evaluation methods, credits or diploma requirements and award method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NTSU or the teachers and the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learning activities mentioned above are not the employer-employee based. The learning activities are not the consideration relationships of labor services and compensation. Students who don't pass the evaluation cannot apply for the assistantship for the next academic year. Matters not mentioned herein should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TSU Processing Rules of Protecting the Learning and Labor Rights for Students Served as Part-Time Assistants".

八、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優先以本校學生公費獎助金支付，如不足再以本校捐贈收入支應。

- Article 8** 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will be disbursed by NTSU public grants. If a shortage occurs, 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will be disbursed by university donation revenue.

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Article 9** The regulations will take effect after being passed by the meeting of student affairs,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The same procedure will be applicable for amendment(s).

New student Current student

## 國立體育大學 學度第 學期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Fall/Spring \_\_\_\_\_

## Appl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 Assistantship

Category full tuition waiver half tuition waiver  
full assistantship half assistantship

Chinese Name		Student ID. No.	
English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ARC No.	
Nationality			
College		Post Office Saving Account No.	
Dept./Grad. Institute			
Year			
Grade of previous semester		Evaluation of conducts	
Required Docu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1. Transcript for the previous semester (applicable to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2.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transcript, or proofs of academic excellence o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cknowled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hereby decl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at I do not receive any other scholarships during (Fall/Spring)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After reading the policies for graduate assistantship, I hereby agree to conduct research or teaching assignments and abide by the codes of conducts and requirements. I understand I may not be able to receive the assistantship for the next semester if I fail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Telephone No.		E-mail	
Mailing Address			
Office TA Telephone No.		Director of Dept. / Grad. Institute	
Remark			

Latest update: 2015.8.18

##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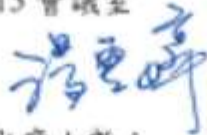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 明
<p>五、申請方式：</p> <p>(一)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p> <p>(二) 舊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或三月十日前。</p> <p>(三) 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p> <p><b>Article 5 Application :</b></p> <p>4. New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apply along with school admission.</p> <p>5.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apply to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by September 20<sup>th</sup> for fall semester or March 10<sup>th</sup> for spring semester.</p>	<p>五、申請方式：</p> <p>(一)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p> <p>(二) 舊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或三月十日前。</p> <p>(三) 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向<b>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b>提出：</p> <p><b>Article 5 Application :</b></p> <p>1. New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apply along with school admission.</p> <p>2.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apply to <b>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b> by September 20<sup>th</sup> for fall semester or March 10<sup>th</sup> for spring semester.</p>	<p>變更申請單位，由國際事務中心統籌辦理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p>
<p>六、審核程序：</p> <p>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獎審會審核，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提出推薦受獎助學生，陳請校長核定。</p> <p><b>Article 6 Evaluation :</b></p> <p>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committee is led by Dean of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composed by deans o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of all colleges. The committee will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and nominate candidates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according to the NTSU fiscal budget of the current year.</p>	<p>六、審核程序：</p> <p>由<b>研發長</b>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b>學務長</b>與各學院院長組成獎審會審核，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提出推薦受獎助學生，陳請校長核定。</p> <p><b>Article 6 Evaluation :</b></p> <p>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committee is led by Dean of <b>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b>, and composed by deans o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b>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b>, and of all colleges. The committee will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and nominate candidates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according to the NTSU fiscal budget of the current year.</p>	<p>配合前一點修正召集人及獎審委員。</p>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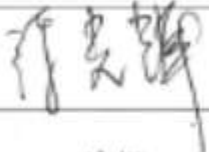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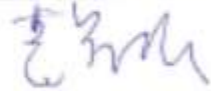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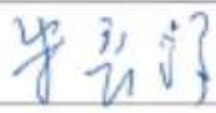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0 老師：25  
學生：15，出席人數：21，缺席人數：19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鄭世忠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唐貴惠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王國慧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潘義祥	請假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教師代表	錢桂玉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陳光輝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請假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鍾福	
9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鄭英傑	
10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11	圖書館館長	梁淑芳	
12	體育處體育長	紀世清	
13			
14			
15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哈尚傑	哈尚傑 (5)
2	學生議會議長	余家豪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鄧培昕
4	體育研究所學會會長	楊國譽	
5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學會會長	陳彥宇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呂靖平	
7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陳冠翰	
8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郭翎羽	郭翎羽
9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鄒佳雯	鄒佳雯
10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林怡韻	
11	體育推廣學系學會會長	徐紫庭	徐紫庭
1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會會長	吳沛蓁	
13	運動保健學系學會會長	陳喬娜	
14	適應體育學系學會會長	林柏睿	
15	師資培育學會會長	蔡昌辰	
16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范姜昕辰
2	教務處	黃淑英	黃淑英
		徐芷萱	徐芷萱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翔星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陳正霖	陳正霖
6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李利時	李利時
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8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吳萬春	
9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林莉雯	
10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黃慧綺	
1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張薰友	
1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1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黃小芬	
14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周仔涵	
15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王渝津	
16	〃	林卉君	林卉君